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通过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对比监管部门相关规则、规定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整改报告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二、关于陈德怀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陈德怀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